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陳壬德
被告 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忠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6,000元（計算式：37,1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226,000元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5,885元（均為加班費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,241,885元（計算式：2,226,000元＋15,885元＝2,241,88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惟因確認

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517元（計算式：23,275元 $\times$ 2/3=15,5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58元（計算式：23,275元－15,517元=7,75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江 婉 君